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4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9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	保荐人
公司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喻波	方向生
联系电话	(0571)87113558	(0755) 22627856
传真	(0571)87113775	(0755)82434614/25325499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5日